

公務人員配合登革熱防疫工作，可以請公假嗎？

轉載自銓敘部臉書：113.5.6

一、相關規定：

(一) 請假規則第 4 條：

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十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。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規定：

第 1 項：傳染病發生時，有進入公、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，應由地方主管機關……事先通知公、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。
第 2 項：前項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，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，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。

(三) 總統 88 年 6 月 23 日總統 (88) 華總 (一) 義字第 8800142740 號令：

修正公布原名稱「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為「傳染病防治法」，茲將「登革熱」列為第三類傳染病 (甲種)。嗣再以 93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0081 號令修正公布「傳染病防治法」，將「登革熱」修正為第二類傳染病。

三、結論：

所以，公務人員如果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所定，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到場配合登革熱防疫工作的情形，是可以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給予公假。

